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南国商学院

南国学术〔2020〕7号

关于印发《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南国商学院 教学督导委员会章程》的通知

学校各单位：

现将《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南国商学院教学督导委员会章程》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南国商学院 教学督导委员会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健全教学质量监控保障体系，进一步提高教学质量和办学水平，依据《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南国商学院学术委员会章程》相关规定，在学校学术委员会下设立教学督导委员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教学督导委员会在学校学术委员会的领导下开展工作，并对其负责。教学督导委员会是学校教学质量保障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教学工作的检查、督查、指导、咨询、参谋机构，并与相关职能部门对接和配合工作。

第三条 教学督导委员会的工作对象包括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南国商学院各学院（教学部）的教学组织和管理行为以及在职教职工的教学行为。

第二章 组织形式

第四条 教学督导委员会设主任委员 1 名，主持教学督导委员会全面工作；设副主任委员 1-2 名，负责协助主任委员开展工作；教学督导委员会下设秘书处，设秘书 1 名，负责处理日常事务，秘书处办公室设在教学质量监督与评估中心。

第五条 教学督导委员会委员应具备以下条件：

- （一）思想品德好，责任心强，热爱教学督导工作。
- （二）坚持原则，办事公道。

(三) 教学经验丰富, 熟悉教学规律和教学环节。

(四) 具有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

第六条 教学督导委员会委员由各学院(教学部)根据聘任条件推荐, 经校学术委员会审议通过, 报学校党政联席会议认定, 由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聘任。

第七条 教学督导委员会主任委员由校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 经校学术委员会选举产生; 副主任委员由主任委员提名, 经教学督导委员会选举产生; 教学督导委员会秘书由教学质量与评估中心推荐, 主任委员同意后报人事处。

第八条 根据校学术委员会章程, 教学督导委员会委员每届任期一般为3年, 委员可以连选连任。因工作需要, 可根据校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的指导性意见提前换届。

第九条 教学督导委员会委员在任期内, 因各种原因无法履行工作职责的, 可由本人提出, 报请校学术委员会终止聘任; 委员履行工作职责不利的, 学校可提前解聘。

第三章 工作职责

第十条 教学督导委员会对学校的教学运行、教学质量、教学管理和各项教学活动履行调查研究、督查指导、意见反馈、质量评价的职能。具体职责包括:

(一) 全面参与学校教学工作系统及质量保障体系的建设与运行, 参与对专业建设与发展重大问题的研讨与咨询(包括专业课程体系的建立、教学管理文件的编制、教学管理制度的制定与执行等)。

(二) 通过听课和专题调研, 了解各学院(教学部)及

教师执行教学计划和其他教学规章制度的情况，了解教师备课、授课、答疑、考试、实践教学、指导毕业论文（毕业设计）、毕业论文（毕业设计）答辩等教学环节以及各类教研活动的实施情况，提出改进工作的意见与建议，并及时向有关教师、学院（教学部）、教务处和学校领导反馈、汇报。

（三）采取随机听课和有针对性听课相结合的方式，重点听新开课程、核心课程、中青年教师开设的课程、师生意见比较集中或有较大争议的课程，与教师一起分析课堂教学的优点和不足，帮助教师（尤其是中青年教师）提高课堂教学水平。

（四）深入教学第一线，开展多层面调研工作。采用访问、座谈、问卷调查等方式，收集师生对教学、教学改革和教学管理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发现教学改革的典型，总结教育教学成果，推广教学管理和教学改革的经验。

（五）检查教学秩序、考试纪律和学习环境，发现问题及时向相关职能部门反馈，并提出处置建议。

（六）协助教务处开展日常教学工作的检查和评估。

（七）协助教务处开展其他相关工作。

第十一条 教学督导委员会委员的职责权限

（一）教学督导委员会委员可根据学校工作安排自主听课、召开师生座谈会；对违反学校教学管理制度的教师、学生进行查问登记、批评教育；到学校相关单位进行有关教学的调查研究。

（二）对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教学活动安排等教学相

关事项有知情权，根据需要可随时调阅专业教学计划、专业教学大纲、教学安排表、教学进度表、教师备课记录、试题试卷等有关教学文件资料。

（三）对教师的教学情况有评议权，按照学校要求对教师教学情况进行评议，并向教师提出教学改进建议。

（四）对学校工作方针、人才培养方案的制定、教师的职称评定、各种教学奖项的评选、质量工程的建设有咨询和建议权。

第四章 日常工作要求

第十二条 教学督导委员会委员要充分发挥熟悉教育教学规律和教学经验丰富的优势，全面参与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制定与实施，全面参与学校和学院（教学部）教学工作的咨询、评估、督查、指导。

第十三条 教学督导委员会委员要经常性地深入课堂听课，随时掌握教学工作的实际运行状态，帮助教师总结教学经验，发现教学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改进意见。听课后要认真填写《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南国商学院课堂教学状况“专家听课评价表”》，听课评价表由教学督导委员会秘书收齐、整理、归档。对教师授课情况的评价意见应及时向授课教师反馈。教学督导委员会委员原则上每周听课不少于3节（次）。

第十四条 教学督导委员会每学期召开1-2次工作会议，研究督导工作，总结、分析各方面的教学情况和信息。

第十五条 不定期编印《南国教学质量简报》，主要通报学校教育教学改革、教学动态、教学活动、教学督导、教学

质量监督与评估等内容。

第十六条 加强学习，与时俱进，不断更新教育观念，努力提高教学督导工作质量与水平。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学校之前下发的《关于印发〈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南国商学院教学督导委员会工作规则〉的通知》（南国〔2017〕145号）文件同时废止。

第十八条 本章程由教学督导委员会秘书处负责解释。

抄 送：学校领导。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南国商学院校长办公室 2020年12月28日印发
